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36374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113年公告土地現值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公開閱覽資料(陳列於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)：
 - (一)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- 三、113年公告土地現值，係作為土地移轉、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時之參考。

市長張善政